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花小字第352號

03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07 余忠烜

08 被告 劉南榮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
10 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1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
13 債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4，餘由原告負
16 擔。

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199元為原告預供
18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2 為判決。

2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0日17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
24 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於花蓮縣花蓮市信義街由西往東行
25 駛，行經信義街28號前時，適遇外人徐靜歲駕駛原告承保之
26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自信義街
27 28號車庫欲起駛，被告載運瓦斯超過車身，且未注意系爭A
28 車動態，致擦撞系爭A車，系爭A車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保
29 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2,823元（工
30 資費用33,851元、零件費用18,972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

01 2、第184條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
02 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,8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3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5 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主要肇事責任，然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肇事原因為「被告駕車時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態、載運貨物（瓦斯桶）超過車身；徐靜歲起駛後停等於車道上，影響他車通行」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另參酌現場照片，徐靜歲起駛後固停等於道路上，然其車頭幾乎已佔據大部分的街道，被告機車能通行之距離甚窄，徐靜歲亦於警詢自陳：我看到被告直行過來，我就停等讓被告過，結果被告有載瓦斯桶，瓦斯桶就撞到我的車了等語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其既已可目視被告直行而來，且其為起駛車輛，即應確保被告能先行通過，卻僅留甚窄之通行範圍給被告，致被告未能順利通過而生本件車禍事故，徐靜歲亦屬有過失，應負擔肇事責任，而被告行駛至事發地點，未注意瓦斯桶超過車身無法順利通行，致瓦斯桶擦撞系爭A車，實有過失甚明。本院綜合事證認為被告與徐靜歲各應負擔百分之50的過失責任。原告代位徐靜歲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應承受徐靜歲之過失責任。

22 五、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23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24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25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36,397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參以兩
26 造過失比例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8,199元（計算式： $36,397 \times 50\% = 18,199$ 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7 回。
28

29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付原告18,1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2日（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花蓮簡易庭　法官 邱韻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書記官 蔡承芳

附表：(新臺幣元)

車號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時間 (註1)	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①	其餘費用 ②	原告得請求被 告給付之金額 ①+②
BCT-0953號	108年4月	112年8月20日	4年5月	18,972元	2,546元 (註2)	33,851元	36,397元

註1：使用期間約近4年5月。

註2：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如下：

折舊時間　　金額

第1年折舊值　　 $18,972 \times 0.369 = 7,001$

01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8,972 - 7,001 = 11,971$
02	第2年折舊值	$11,971 \times 0.369 = 4,417$
03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971 - 4,417 = 7,554$
04	第3年折舊值	$7,554 \times 0.369 = 2,787$
05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554 - 2,787 = 4,767$
06	第4年折舊值	$4,767 \times 0.369 = 1,759$
07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767 - 1,759 = 3,008$
08	第5年折舊值	$3,008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462$
09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008 - 462 = 2,546$